

嚴禁毒駕和藥駕!



嚴禁毒駕和藥駕!





毒駕及藥駕罪行

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局在2011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有效地打擊毒駕和藥駕。任何人若涉及下列行為均屬違法：

- 駕駛時他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K仔」)、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草」)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不論他的駕駛能力有否因而受損；
-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的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他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他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血液樣本及／或尿液樣本作分析。

警方執法

如司機：

- 涉及交通意外；
- 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或
- 疑在駕駛時受指明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或在服用或吸食指明毒品後駕駛。

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在路旁或警署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初步藥物測試：

-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 損害測試。

罰則

毒後和藥後駕駛一經定罪，可處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

- 最高罰款25,000元；
- 最長監禁期3年；
- 如屬首次定罪，至少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至5年；再次定罪，則至少取消駕駛資格2至10年。司機如屬再犯而被定罪，法庭或裁判官在考慮犯罪情節及干犯者的行為後，若認為不宜繼續容許其駕駛汽車，可終生取消該司機的駕駛資格。

免責辯護條文

駕駛者可以下列理由作為免責辯護：

- 所服用藥物為合法藥物；
- 已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生產商的指示使用藥物；以及
- 不知道、亦按理不能知道所服用藥物會使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精明駕駛錦囊

- 服用的藥物可能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並可能引致渴睡、暈眩、疲倦、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亢奮、反應遲緩或視力模糊。藥物對駕駛力的影響，會因人而異。
- 駕駛前避免服用藥物。如無法避免，必須確切知道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如有疑問，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藥劑師或牙醫。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以其他藥物替代。
- 服用的藥物如會損害駕駛能力，切勿駕駛。
- 務須留意藥物標籤上的警告字句，例如「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如服後有此情況，不得駕駛或操作機械。」。
- 務須遵從藥物的建議服用量，並在駕駛時留意藥物的影響。如察覺有駕駛能力受損的跡象，應在安全情況下停止駕駛。
- 切勿自行把不同來源的藥物混合服用，這樣將無法預知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如有需要，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

免責聲明

對於因使用或依據本單張所載或默示的任何資料而引致有關的任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損害和費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以任何方式，概不負責。有關罪行的確實條文和罰則，請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如有需要，請諮詢法律顧問。

進一步查詢

請致電1823電話中心(電話: 1823)，及瀏覽運輸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td.gov.hk>。
如需更多有關藥物的資料，可向醫護專業人員查詢。

